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9017號

03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理人 張壯吉

09 債務人 連玟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0,997元，及自民國113年4  
12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865計算之利息，並  
13 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  
14 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5 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  
16 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四、其餘聲請駁回-按獨資商號非獨立之權利主體，而係以該商  
21 號之負責人為權利主體，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連玟樺  
22 即榮饌餐館」發支付命令，惟「榮饌餐館」為一獨資商號，  
23 其負責人已變更登記為張莞庭，有經濟部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24 附卷可稽，則榮饌餐館之權利主體既已更迭，自不得由後一  
25 權利主體負契約責任，故債權人對「榮饌餐館」之聲請部分，  
26 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7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  
28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31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  
02 人勿庸另行聲請。
- 03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4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05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0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